

充分激发平台经济发展创造力 有力促进实数深度融合

——《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行动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大中小企业共生的新型经济形态,在促进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近几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当前,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把握“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产业变革新形势新要求,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创新、融通、健康、高效的发展生态,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研究出台了《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新阶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系统布局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生态协同、开放协同,充分激发平台经济发展创造力、竞争力,有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8年,推动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协同创新模式,培育一批平台经济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

术、数据等要素开放共享程度不断提高,发布3批平台开放清单,遴选不少于100个平台资源开放场景试点项目。平台经济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打造

不少于10个服务平台及60个可落地的智能服务应用场景。

《行动方案》制定了哪些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围绕推动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的目标,提出三方面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创新协同引领。开展协同创新领航行动,加快培育多元创新主体,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增强科技、产业和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完善创新主体培育机制,健全创新发展保障体系,增强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是健全生态协同体系。开展生态协同提质行动,加大中小企业品质提升、品牌建设等扶持力度,支持大中小企业协同出海,强化平台经营合规,推动合规生态共创、产业生态共享、服务生态共建、出海生态共赢,拓展平台经济发展新空间。

三是深化开放协同联动。开展开放协同拓展行动,加快制定平台开放清单,引导平台企业加快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与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平台经济发展新格局。

《行动方案》落地有哪些保障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行动方案》落实落细。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深化部门协同,强化重点工作推进统筹协调。支持重点区域出台差异化实施细则,构建区域集聚、特色鲜明的协同发展格局。

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完善平台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强化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动态评估。

三是加强经验推广。发挥行业组织、产业智库等桥梁纽带作用,总结典型做法,促进交流互鉴,营造促进平台经济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国 RoHS 达标管理目录扩容为家电等行业带来机遇与挑战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2026年版)》和《达标管理目录限用物质应用例外清单(2026年版)》专家解读之四

国家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 曲宗峰
绿色测试中心部长 曹冀鑫

达标管理目录扩容背后的20年制度积淀

一是从无到有建立中国 RoHS 管控制度。2006 年,《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正式发布,这是中国第一部针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专项法规。2016 年,《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替代旧规,构建起“信息公示”+“达标管理”双轨并行的管控框架,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循序渐进地扩展至纳入目录的产品,而非一步到位全面覆盖,兼顾了管控要求与产业技术经济可行性。这一设计是中国 RoHS 法规与欧盟 RoHS 指令最重要的路径差异,也是《达标管理目录(2026 年版)》扩容的制度依据所在。2018 年,第一批达标管理目录正式发布,并按照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彩色电视机等 12 种主流电器电子产品率先进入合规管控阶段,开启了中国 RoHS 从“公示”到“限量”的历史性转变。

二是从试点到成熟积累目录扩容基础。历经多年的中国 RoHS 合格评定实践,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在平台、技术、供应链、市场等层面形成坚实积累,为《达标管理目录(2026 年版)》产品扩容提供了制度基础、技术条件和产业能力。

在平台层面,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产品限用物质合格评定信息报送的核心平台稳定运行,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企业三方协同的合格评定生态成型。

在技术层面,提供了覆盖 10 种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这些国际等同使用的方法涵盖了 X 射线荧光光谱(XRF)、热裂解/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PY/TD-GC-MS)等快速筛查方式,也同样涵盖了湿化学精确定量的方法。这些多层次多选择的检测路径已在行业中广泛应用。

在供应链层面,目录产品企业历经多轮合规迭代,建立了从材料验证、来料管控到成品抽检的系统性供应链管理體系,形成了可复制、可扩展的管理模板。

在市场层面,国推自愿性认证以及供方符合性声明的持续推进,中国 RoHS 合格评定标识逐步成为消费者和采购方认可的绿色



产品参考依据。

达标管理目录扩容具有多重意义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筑牢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屏障。从制度完善的角度看,第一批目录 12 种产品尽管都是占据了家电与电子行业销量主导地位的产品,但微波炉、电饭锅、扫地机器人等大量高频使用的家电细分品类和生命周期较短的电玩具仍处于达标管理范围之外。产品中含有的铅、镉、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在产品生命周期末端,可能通过电子废弃物拆解、填

埋或不当回收等途径进入土壤与水体,在环境中持久累积并通过食物链逐步富集,对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造成长期的、不可逆的损害。只有将有害物质管控的关口从末端治理前移至源头管控,才能真正降低有害物质的环境排放总量。有害物质管控的义务也不再只是部分企业的先行成本,而是全行业必须共同承担的环境责任,同时也意味着环境效益将不再受限于个别企业的自觉选择,而是通过制度刚性获得更广泛、更持久的保障。

二是与国际接轨,支撑中国制造的全球竞争力。欧盟 RoHS 指令(2011/65/EU 及(EU)2015/863)目前覆盖几乎全部类别的电器电子产品。当中国产品在国内满足合格

评定要求,其产品限用物质属性、测试数据与合格评定结论可以与欧盟 RoHS 法规形成更强的互认基础,减少出口企业“一产品两套测试”的重复合规成本,降低中国产品进入欧盟等主要出口市场的制度门槛。随着中国法规与国际法规的进一步对齐,中国电器电子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内外合规同步”的能力持续增强,有助于中国制造从“价格竞争”向“合规信誉+品牌溢价”的竞争方式转型。

三是推动供应链绿色化升级,引导产业链系统性重塑。达标管理目录扩容最直接的传导路径,是通过产品生产者的合规义务,向上游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传递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推动整个供应链的绿色化系

统升级。以空调行业为例,头部品牌在合格评定要求驱动下,将供应商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纳入准入和评级核心条件,直接推动了导线线束供应商的无铅配方更新与增塑剂替代。这些改变不仅使产品合规,更推动了上游供应链技术能力的整体跃升。这是一次由法规制度驱动、在全行业层面同步推进的材料技术革新,其影响将渗透至整个供应链体系,极大地扩展中国 RoHS 法规实施带来的效果。

家电、电玩具等行业有害物质管控建议

一是尽快启动供应链摸底排查,越早应对,库存风险越小。依据法规“第一步”的有害物质含量公示情况,启动供应链摸底排查,重点关注目前仍含有限用物质的部件与材料。对较高风险如电源线、橡胶/塑料软性部件、油墨等物料,启动替代方案评估。过渡期内越早完成替代与切换,未来受新版目录实施影响的产品库存量越小,处置风险和更替成本也越低。

二是充分复用既有合规经验,降低新增品类的边际成本。出口企业可将应对欧盟 RoHS 的供应链管控经验平移至新版目录合规工作。第一批目录产品企业可将成熟的供应商审核、质控协同和合格评定流程延伸至新增品类,避免从零搭建体系的重新投入。

三是持续跟踪法规更新动态。新版应用例外清单与目录同步修订,部分条款的调整可能影响产品设计和替代材料选择,需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避免因忽视应用例外清单调整导致的产品合规风险。

回顾中国 RoHS 法规近 20 年的制度历程,达标管理目录以符合中国制造业发展的渐进扩容方式,在限用物质管理与产业经济和技术可行性之间取得了重要的动态平衡,为有序推进电器电子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时间。对家电行业,这是现有合规基础上的系统性延伸。对电玩具行业,这是有害物质管控体系向儿童用品有害物质限用的历史性延伸。对整个产业生态,这是绿色产品从选择题变为必答题的重要节点。2027 年 8 月 1 日是 2026 年版达标管理目录扩容产品的生效起点。越早布局,转化为竞争优势的空间也越大。有害物质限用合规不是终点,而是新一轮行业竞争格局重塑的起跑线。